

表 5-1 1991—1999 年白玉县木材销售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工业产值	销售产值	上缴育林基金	生产成本	利润	其中：上缴财政
1991	469	469	70. 49	164. 51	234	176
1992	516	516	72. 30	188. 70	255	200
1993	507	507	65. 70	174. 30	267	215
1994	979	979	92. 93	452. 07	434	340
1995	1045	1045	92	481	472	430
1996	1135	1135	100. 80	461. 20	573	455
1997	1459	1459	95	818	546	380
1998	1124	1124	35	702	387	260
1999	1025	1025	34	657	334	65
合计	8259	8259	658. 22	4098. 78	3502	2521

注：该决算表包括应收未收水运陆运木材货款部分 1017 万元。

第四节 森林保护

一、护林防火

1991—2005 年期间，发生 2 次一般森林火灾和 13 次森林火警。组织管理体系包括以县长为指挥长、分管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各区乡镇长为领导成员的护林防火指挥部分片包干管理责任制，片区群众管理体系以及机动灵活的扑火救护队伍及装备更新。实行护林防火值班制度，每年 1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白玉县护林防火警戒期，其中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森林防火戒严期。在防火期间内，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县 17 乡镇和 4 个片区工委同时开通与护办的短波通讯电台联系。从 2001 年起开始编制年度森林防火预案。1991 年 10 月 22 日，林业部门与气象部门签订“林火气候因子气象预报”的协议，此后在防火期气象部门及时向林业部门提供当地林区火险等级预报成果。1991—2000 年建立“五定一奖”群众防火体系，即定地段、定面积、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和完成任务给予奖励的方法，每年从育林基金收入中提取森林防火经费支付群众护林防火劳务报酬和组织奖励。期间共发放“五定一奖”资金 146.82 万元，2001 年以后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资金代替发放群众承包管护费。2001—2005 年森林群众管护防火体系。群众性森林防火转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工程，通过划片包干落实 332 个防火责任

区域,实行目标管理制度。2001—2005年,发放森林群众管护承包费93.08万元。

防火队伍建设。1991—2005年,森林防火力量建设采取护林员、义务打火突击队、半专业扑火队相结合的形式,2000年开始组建专业扑火队。2005年,有护林员26人,义务打火突击队17个550人,半专业打火突击队17个460人,专业打火突击队1个100人。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1991—2000年,根据上级的计划组织防火物资购置,多数发放到半专业打火突击队员手中。2001年后,白玉县实施森林防火预案制度,开展防火物质集中储备,集中运输到火场发放使用和回收,保障防火物质设备的维护和合理利用。

除储备相应的扑火工具器材外,防火瞭望塔、无线通讯网络、GIS控制系统及GPS定位系统、卫星电话也是保障火场通讯和决策指挥的基础条件。2002年后,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办公室全面实现多网通讯指挥,2005年开通视频联系,总投入591万元。

1994年3月20日,白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获1993年度四川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和四川省林业厅护林防火先进单位一等奖。1995年1月10日,白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被评为1994年度“全省护林防火先进单位”一等奖。2000年3月白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被评为1998—2000年度四川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2004年3月25日,白玉县护林防火指挥部为2001—2003年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1994年1月14日,陈春明、王品爵获林业部、人事部1990—1992连续三年无森林火灾有功人员表彰。

二、森林管护

1998年9月,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启动后,开始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方案。按施业区范围重新确定管护范围,县林业局负责绒盖林场和全县集体林场,白玉林业局负责拉龙、赠科、麻绒、盖玉四个林场。

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进一步强化森林管护力度。县人民政府与县林业局,县林业局与17个乡镇分别签订“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责任书”。白玉林业局采取专业管护队分片包干负责的管护责任制进行森林管护工作。

(一) 专业队伍管护

县林业局管护队伍176人,共建立17个森林管护站,32个护林点和17支巡山护林队,森林管护人员174人,其中:乡集体林管护人员31人、国有林管护人员143人。实际管护范围17.53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12.3万公顷,应管护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1.88万公顷,实际享受森林管护资金的面积为6.62万公顷,划分远山区2.4万公顷,近山区4.22万公顷。

白玉林业局专业管护队伍152人,共建立4个森林管护站,6个护林点和6支巡山护林队,森林管护人员152人。管护范围85.36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36.78万公顷,应管护有林地、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面积35.55万公顷,实际享受森林管护资金的面积为18.41万公顷,调整后划分远山区29.82万公顷,近山区5.73万公顷。

（二）群众管护

2001 年底，根据区乡群众反映历年“五定一奖”保护费兑现资金较少的情况，调整全县森林管护方案，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资金中每年提取 20 万元开展森林群众管护体系建设。全县森林、林地共划分 332 个管护小区，落实 332 个管护小组，群众 9000 余人开展森林管护。除重点突出森林防火外，还落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林地保护、新造林地保护、森林病虫害报告、禁止乱砍滥伐及偷拉盗运破坏森林资源的责任。

三、林政管理

通过建立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台账，规范森林资源消耗总量管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维护森林资源正常增长秩序。

（一）森林资源调查

继 1987 年开展首次全县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以来，1993 年、1997 年开展两次“清查”（森林资源一类调查）工作，2003 年开展全县第二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通过调查，白玉县森林资源林地面积总量和森林蓄积总量均保持连续增长态势。

表 5-2 1987 年、1998 年、2003 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对照 单位：公顷

项目	1987 年	1998 年	2003 年	增长量	增长（%）
全县面积	1037208.5	1038690.5	1028940.4	-9750.1	-0.95
林业用地面积	284742.9	438905.6	581877.4	142971.8	24.57
有林地面积	133045.5	134788.1	247498.7	112710.6	45.54
疏林地面积	7317.4	3488.8	3338.6	-150.2	4.50
灌木林地面积	109014.4	115367.5	224294	108926.5	48.56
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	454.3	2317	1862.7	80.39
经济林面积	37.6	159	1.2	-157.2	—
苗圃地面积	4	12	34.8	22.8	65.52
宜林地面积	12593.5	68215.3	16520.3	-51695	-312.92
其中：采伐迹地	5230.3	1134.7	—	—	—
农业用地面积	14560	14180.9	13551.5	—	—
牧业用地面积	741362	584100.1	427460.2	—	—
活立木蓄积	42433514	41589971	61657076	—	—
植被覆盖率（%）	90.6	91.3	93.2	1.9	2.04
森林植被覆盖率（%）	21.4	23.1	47.6	24.56	51.53

注：1998 年数据来源于 1999 年分类经营区划材料。为 1987 年森林资源调查数据连年修订数，增长率 0.6%。

（二）森林资源台账和分类区划

根据森林资源调查数据，1991年3月开始执行森林资源年报制度，对资源数据开展卡片建档和微机建档联网操作，全面掌握年度资源消长变化情况。森林资源管理台账包括森林资源消耗量调查、更新造林合格面积调查、森林小班属地因子修正等业务。

1999年12月开展全县森林资源分类区划工作。按森林资源不同保护程度进一步划为重点生态保护区（禁伐区）与一般生态保护区（限伐区），根据白玉县实际划留一部分商品林区，并将划分类型落实到山头地块。由于林权、技术等原因，2001年11月分别对县林业局、白玉林业局林权再次进行分类区划。县林业局共区划涉及管辖范围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总面积16.89万公顷，其中区划对象面积10.24万公顷，占总面积的60.6%。区划结果：重点生态公益林（禁伐区）8.25万公顷，占80.56%；一般生态公益林（限伐区）1.97万公顷，占19.49%；商品林149公顷，占0.15%，白玉林业局施业区总面积86.97万公顷，也按重点生态公益林（禁伐区）81%、一般生态公益林（限伐区）18%、商品林1%左右的标准进行区划。

（三）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1991年10月，森林资源台账管理进一步规范，实行森林采伐限额“五年计划”管理制度。根据白玉县森林经营方案的技术要求，按照生长量大于采伐消耗量的原则，全县年度森工和地方小采企业森林采伐出材量控制在约7万立方米以下。其中白玉林业局约4万立方米，县小采企业约3万立方米。

1995年3月，“九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年度计划控制为白玉县地方小采企业森林资源消耗量7.83万立方米，白玉林业局10.83万立方米，森林资源采伐消耗量控制有利于企业合理造材和加大“三材”利用，提高出材率。

1998年停止国有天然林采伐后，“十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调减为年度群众自用材采伐2.3万立方米，薪炭材采伐2万立方米，执行到2005年。

（四）林政执法

1991年5月，木材运输实行“一车一证”凭证运输制度，根据生产单位提供的“青山检尺单”出具木材运输证。森林工业采伐根据伐区工艺设计报州审批划拨的伐区办理采伐证。“两证”核发采取专人管理制度。

为加强林政管理，1991—1998年木材生产销售期间，采取上路检查、林区核查、随机抽查等手段，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森林资源和无证加工木材的行为。1999年1月成立白玉县林政稽查大队，在森林公安配合下开展工作。

1991—2005年，查处乱砍滥伐案件76件，偷拉盗运74件，违法加工3件，伪造证书1件，收缴木材325立方米，处罚1.79万元。

（五）木材检查站

根据上级批复，在昌台建立木材检查站1个，1994年岗（托）白（玉）公路建成后，开发河坡林区，新建格学桥木材检查站，1996年为治理公路“三乱”，格学桥木材检查站缩编为临时木材检查点，1998年8月，县林业局建立河坡格学桥森林资

源保护管理站,1999年下半年停运后再次缩编为点。1998年“天保工程”实施后,为加强县内自用材管理,先后建立绒盖、麻绒、麻邛、伊里寺等多个木材检查点。

(六) 确权颁证

国有林确权颁证,1981年3月,全国范围内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县林业局于1982年按人均3~5亩的规模划定乡村集体林界线,但因技术手段落后,未开展地形图定界工作。1992年4月,逐步放开木材经营后,部分乡镇要求开采集体林解决区乡财政困难,乱砍滥伐现象也比较突出,7月按照州局部署,县林业局、白玉林业局开展1982年划定的集体林范围界定工作,10月完成外业调查任务。全县共划定集体林8150.93公顷,占全县森林资源面积的0.6%。由于阿察、纳塔两乡境内无森林资源,群众意见较大,部分乡集体林位置界定错误,1993年底进行部分修正,1994年4月,县长陈春明与白玉林业局局长喻华中分别代表政府和企业签订“关于开发白玉林区森林资源权属有关事项的备忘录”,达成共同开发林区协议后,9月10日,白玉县人民政府、白玉林业局再次成立白玉县国有林定权发证领导小组,落实修正工作,1995年完成修正并会同各区乡进行认定和成图工作。1996年6月26日,甘孜州人民政府对剩余的国有林面积颁发“四川省国有林权证”5份(5个林场)。2003年3月,开展2000—2002年退耕还林地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抽调10人开展《申请表》录入和地块位置绘图工作。颁发涉及全县12个乡镇0.29公顷退耕还林地7本林权证。其中,2003年完成4803户834.33公顷退耕还林合格地块,1.47万个的5000多份颁证工作。

四、森林病虫害防治

(一) 森林植物检疫

对种苗、木材、花卉等森林植物产品进行调运检疫和产地检疫,有效控制森林病虫害进入和传播,根据国家确定的森林植物检疫对象进行重点监控和除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政府与州政府、县林业局与州林业局签订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责任书,实行“双向管理”,采用目标管理指标,重点监测发生与防治情况。

(二) 病虫害防治

开展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工作,检查种苗、林木种子、林下资源、栽培花卉、引种苗木的生长发育及受害情况,调查病原体、致病机制、传播途径等因素,合理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县内主要发生病虫害为云杉落针病、杨树锈病、云杉松球蚜、柳树蚧、海棠白粉病、苹果锈病、铜绿金龟甲等,受灾害天气影响,很容易大面积发生。2006年7月、2007年7月县城播麦山曾发生云杉落针病,通过防治和伐除进行有效控制。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

白玉县地处沙鲁里山系西面,拥有高山峡谷和高原丘陵的复合地形,野生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根据调查,常见的野生植物林木种类16科25属40多种,其中珍稀

植物 6 种（不包括药用珍稀植物），分别是长苞冷杉、桃儿七、独叶草、星叶草、黄芪、高寒水韭等。本县渐危植物有 3 种，分别是色木槭（五角枫）、红桦、云木等。

菌类重点保护对象有松茸、冬虫夏草等。

野生动物资源观察到的实体有 57 科 236 种，其中两栖纲 11 种、爬行类 6 种、鸟类 177 种、兽类 42 种。包括 2005 年新发现的凤头鸊鷉、2006 年新发现的赤膀鸭、达乌里寒鸭、2007 年香鼬等。由于保护监测手段和科技水平较低，实际分布应当还有新种发现。

调查初步统计昆虫数量有 213 种。

（一）宣传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后，白玉县利用每年 4 月“爱鸟宣传周”、10 月“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机会，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1991—2005 年，广播电视播放 180 次、挂标语横幅 560 幅、印制宣传手册 1700 册宣传单 12200 份、定点宣传 11.63 万人次，出动车辆 77 次，实物宣传 140 件。

（二）资源保护管理

1991 年 8 月 21 日，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1994 年又制定《白玉县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9 年 3 月，县城附近发现大群藏马鸡，县委、县政府还下发《严禁猎捕藏马鸡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县林业局与南充四川师范学院合作完成“白玉县林麝种群密度的研究”课题，1999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0 日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队开展白玉县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1991—2005 年期间，白玉县还利用各种渠道邀请国内外专家到白玉考察野生动物，全面摸清白玉县野生动物分布种类、数量。

按照“保护、发展、利用”的目的，1992 年 12 月，对“康巴猎场”白玉县麻绒猎区开展规划设计，1994 年 1 月 13 日，省政府外事办公厅原则同意“四川省康巴猎场”对外开放后，4 月开展对外狩猎活动，当年猎捕白唇鹿 1 只（美国人当·考斯），为国家创汇 1 万美元，县林业局收益 1 万元。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以环境维护、保护监测、实地巡查为主。依靠群众、宗教和专业保护力量，一方面制定野生动物保护规划，有目的地划定自然保护区，签订野生动物保护目标责任书，开展“禁猎年”行动，制止外来人员打猎，加强枪支管理等措施，有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三）行政执法

1991—2005 年期间，共查处案件 34 起，处罚 243 人，收缴违法工具 680 多件，经济处罚 3.52 万元，没收实物近百件，有效打击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六、林地征占用与植被恢复

2003 年 6 月，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呷村矿动工，占用林业用地 14.65 公

顷，鑫源公司与县林业局经过协商赔偿，2004年11月25日经四川省林业厅同意，白玉县处理第一宗林地占用事件，该公司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按照森林植被恢复方案完成占用后的矿区绿化。

2005年3月白玉县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色电站违法占用林地施工0.68公顷，2006年6月10日被县林业局经济处罚7.09万元，2007年5月17日该企业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005年4月，按照《森林法》、《林地征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县林业部门开展占地绿化和异地恢复造林工作。

第五节 森林公安

一、林区治安

白玉县林业公安派出所始建于1986年，1998年8月改为白玉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白玉林业局同时也设立森林公安分局，民警、协警25人。双方共同开展林区治安维护工作。1991—2005年，白玉林业公安队伍参与多次林业治安秩序整顿工作。包括1991年辽西乡群众阻挠白玉林业局赠科林场森林采伐群体事件，1997年拉龙林场三作业区德格县白玉县林权纠纷事件，2002年巴塘县群众哄抢采伐白玉县沙马乡夺加英地区林木事件，2005年巴塘县摩西乡群众阻挠干警执法事件等重大事件，通过调处、协商、协调等办法，保障林区稳定。

二、案件查处

1991—2005年，白玉县林业公安独立和协助林政部门办理多起破坏森林资源的行政刑事案件。其间，共查处案件184起，处罚423人，有效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节 林业工作站

1991年1月8日，按照《人事部、林业部关于颁发农村基层林业工作站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1991—2003年全县共规划17个乡镇林业工作站设置，编制1~2人，从1994年开始陆续建立。基层林业工作站作为县林业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受县林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和乡政府的双重领导。1994年建赠科、章都2个基层林业站；1995年新建沙马、河坡、盖玉、热加4个基层林业站。1996年3月新建金沙、建设、绒盖、麻绒、阿察、辽西6个基层站。1997年，在基层林业站提干4人。2003年6月扩建河坡、建设、麻绒、昌台、盖玉5个基层林业片站。